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席文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382,695.36	231,013,495.04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826,330.01	129,032,039.40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264,532.01	122,430,569.00	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065,100.61	-24,669,272.13	48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6	0.2824	3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96	0.2824	3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13%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0,187,105.00	2,712,098,957.85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3,561,545.01	2,565,664,376.30	6.54%

注：上述数据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已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6,40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9,60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6,94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2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7,376.12	
合计	9,561,79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4%	102,974,003	77,230,50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96,643,729		质押	41,0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96%	8,950,66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	8,661,037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8,580,00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25%	5,718,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9%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540,777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196,028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049,3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43,729	人民币普通股	96,643,729
徐明波	25,743,501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5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8,950,669	人民币普通股	8,950,66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1,037	人民币普通股	8,661,037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00
汪滨	5,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8,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4,540,777	人民币普通股	4,540,777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6,028	人民币普通股	4,196,028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4,049,304	人民币普通股	4,049,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同属全国社保基金所有；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78.92%，系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33.41%，系预付购原辅料款、预付试验费等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 45.12%，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46.56%，系预付购设备、专有技术等增加所致。
- 5、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4.83%，主要系多个药品销量增加所致。
- 6、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主要系增值税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63%，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8、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1.45% 和 30.84% 的原因：
 - (1) 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
 - (2) 境外子公司减亏及获得营业收入；
 - (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489.4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85%，主要系上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徐明波先生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 1,230,000 份（未除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在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以下承诺：（1）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为确	2011 年 05 月 07 日	徐明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决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法人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明波先生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承诺。	2003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以至于其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达到了本公司总股本的 1%。在该次减持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有资金需求预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并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3 年 07 月 09 日	六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并完成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4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05	至	40,839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71.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255,000.00	650,000	0%	650,000	0%	3,269,500.00	35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857	中国	2,889,100.00	173,000	0%	173,000	0%	1,314,800.00	-19,0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石油								融资产	场购买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900,000.00	30,000	0%	30,000	0%	474,000.00	-81,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958	金钼股份	662,800.00	48,000	0%	48,000	0%	294,240.00	-53,7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989,000.00	151,600	--	118,000	--	620,040.00	77,281.88	--	--
合计			11,695,900.00	1,052,600	--	1,019,000	--	5,972,580.00	280,091.88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600196	复星医药	94,760,000	0.31%	116,866,036.50	1628516.72	1,358,484.02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合计		94,760,000	--	116,866,036.50	1628516.72	1,358,484.02	--	--

说明：201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2010年4月16日，公司以13.8元（除权后）的价格认购其发行的股份690万股（复星医药实施2009年分配方案后（10送1股转4股派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复星医药600万股。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复星医药5,834,550股。

B、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持有拟上市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8.96%股权。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23,035.26	6,923,035	8.96%	6,923,035.2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与北京康瑞华泰医药协议受让
合计	6,923,035.26	6,923,035	-	6,923,035.26	0.00	0.00	-	-

说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决定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认购人进行定向增资，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7,691,960股增至人民币77,277,200股，双鹭药业占该公司股权比例变为8.9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